

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大利點點數回饋辦法及會員須知

歡迎您申請「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以下簡稱全國加油聯名卡)，請您詳讀下列事項，一經核卡後並應遵守之。

「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全國加油站大利點(以下簡稱大利點)係「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國加油站)為聯名卡持卡人提供之優惠，非屬聯邦銀行提供，有關大利點點數之使用規範及相關權益等，悉依全國加油站所訂定之「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大利點點數回饋辦法及會員須知」為準。

●「全國加油聯名卡」申請辦法

- 1、申請人可至全國加油站全台各站索取「全國加油聯名卡」申請書，詳細填寫後檢附相關資料及財力證明向聯邦銀行提出申請，聯邦銀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2、經聯邦銀行審核並核發「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後，即成為全國加油站會員，凡在「全國加油聯名卡」卡片有效持卡期間內享全國加油站提供之會員各項優惠權益。
- 3、一經聯邦銀行核卡後，即表示「全國加油聯名卡」持卡人接受並同意遵守「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會員須知及規範。

●「全國加油聯名卡」會員權益

- 1、刷「全國加油聯名卡」於全國加油站可享有現場公告之汽、柴油降價或點數回饋優惠(限加入單輛車輛油箱)，每單筆刷卡加油優惠上限為汽油 120 公升或柴油 400 公升。(各卡別卡片之優惠活動內容依各站現場公告為準)
- 2、刷「全國加油聯名卡」於全國加油站之加油簽帳消費，刷卡簽帳金額汽油每滿 30 元、柴油每滿 60 元可獲得全國加油站所提供之 1 點大利點點數回饋，餘額如汽油不足 30 元、柴油不足 60 元部分 則不予回饋，點數有效期為每次累積點數日的第二年年底到期。(點數回饋比例依全國加油站網站公告為準，全國加油站保留變更「大利點」點數回饋比例或修改及終止本活動權利)
- 3、刷「全國加油聯名卡」於全國加油站指定之合作聯盟特店簽帳消費，刷卡簽帳金額每滿 30 元可回饋 1 點大利點，餘額不足 30 元部分則不予回饋，點數有效期為每次累積點數日的第二年年底到期；聯盟廠商之折扣、特價、提貨券、指定活動商品恕無法回饋點數及折抵點數。(點數回饋比例依全國加油站網站公告為準，全國加油站保留變更「大利點」點數回饋比例或修改及終止本活動權利)
- 4、持「全國加油聯名卡」可享全國加油站不定期推出之各項優惠活動。

●「全國加油聯名卡」大利點點數使用方式

卡片功能：

- 1、「大利點」點數功能：「全國加油聯名卡」持卡人至全台全國加油站刷卡加油可累積「大利點」點數。

2、點數有效期：「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大利點」點數有效期為每次累積點數日的第二年年底到期，有效期內未兌換完畢點數皆統一於第二年年底 12 月 31 日晚間 8 點由電腦自動結算歸零。(例如持卡人於 110 年度所累積的點數，如未兌換則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晚間 8 點到期歸零)

卡片使用方式：

- 1、「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大利點不得與全國加油站發行之點數回饋會員卡(回利卡、Big Point 卡)或 GO!LIFE 卡內的點數合併使用。
- 2、「大利點」點數限兌換全國加油站全台換禮中心之會員商品或指定聯盟特店商品。
- 3、「全國加油聯名卡」於全國加油站以外刷卡消費累積之聯邦銀行信用卡紅利點數，其點數之使用規範及相關權益等請依聯邦銀行之相關規定辦法為準。
- 4、「全國加油聯名卡」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每人限申請一張正卡，卡片累積的大利點點數不得轉讓、折現、抵押、設定權利或為其他非本須知規定之用途，超過有效期限仍未兌換之點數，屆時自動失效恕不另行通知。持卡人應妥為保管及使用卡片，並有義務防止遭第三人冒用，如有違反造成損失，應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正卡與附卡之大利點點數恕無法合併使用。)
- 5、「全國加油聯名卡」持卡人若對「大利點」點數有疑義時，悉以全國加油站電腦資料為準。

卡片消費方式：

- 1、持卡人至全國加油站消費時，應主動出示「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實體卡片始可進行簽帳、大利點點數兌換及享各項優惠。
- 2、持卡人同意以「全國加油聯名卡」刷卡加油消費累積「大利點」點數後，並不再享有現場贈品、條碼點券及其他優惠。如遇現場因刷卡設備故障或網路斷線、系統當機等問題導致無法即時累積點數時，回饋將以現場公告為準，全國加油站恕不再接受任何點數補登。
- 3、持卡人同意持提油券、預付卡、油品折價券及油品贈品券加油者恕不得再領取現場贈品、條碼點券及累積「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大利點點數。
- 4、持卡人在使用「全國加油聯名卡」消費後，請自行確認發票、簽帳單紀錄及大利點點數無誤後始離開加油區或聯盟特店，若於離開加油區或聯盟特店後對點數之計算或折抵有疑義時，全國加油站恕不負責賠償任何損失。
- 5、持卡人如對大利點點數有疑問，請於消費日起算五日內電洽全國加油站客服中心查詢（02）8663-5586(週一至週五 am8:30-pm5:30)，逾期恕不再受理。

卡片遺失、毀損、資格喪失：

- 1、「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大利點點數為全國加油站提供予持卡人回饋贈禮，卡片於遺失補發時依掛失當時電腦記載有效期內點數獲得點數補發，惟持卡人仍應

負妥善保管之責，若遭第三人冒用，本公司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2、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全國加油聯名卡」，如有遭竊、遺失、其他喪失佔有或磁條、晶片毀損時，請依聯邦銀行之相關規定辦法提出掛失或重製申請服務，並由發卡銀行負責卡片掛失及重製補發服務。

3、持卡人卡片不論任何理由不申請補發時，即視同放棄會員資格，不得要求將大利點點數退還或折換現金。

4、「全國加油聯名卡」遺失、掛失或重製期間，恕無法享有相關會員權益。

5、當持卡人因違反聯邦銀行約定條款而導致卡片遭發卡銀行註銷或強停時，立即喪失所有會員權益。

卡片轉置：

1、持卡人不得要求將「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大利點點數轉置予第三人使用。

2、持卡人因卡片晶片功能寫卡失敗、非人為毀損或到期換卡要求補/換發新卡時，其舊有卡片之大利點點數餘額可於新卡開卡之 3 個工作日後自動轉置到新卡中。

●「全國加油聯名卡」修改、變更及終止

1、全國加油站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及取消本會員須知之權利，如有任何修改、變更、暫停或取消，全國加油站將於十五日前於全台各站以公告方式通知持卡人。

2、全國加油站保留油價調整、活動修改、變更及終止「全國加油聯名卡」相關活動及「大利點」回饋比例、合作聯盟之權利。